

大葉大學通識教育學分抵免細則

92年12月20日中心會議討論
93年3月3日中心會議決議
93年6月1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
93年9月27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
99年8月31日中心會議修正決議
101年9月25日第3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1月30日第34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9月16日第41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4月22日第48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6月13日第7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10月8日第90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13日第9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大葉大學學分抵免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通識教育科目學分之抵免，除本校另有規定外，依本細則辦理之。各科目學分抵免事宜由負責抵免老師進行初審，針對有疑慮的通識課程學分抵免，則提交至課程所屬通識教學群召集老師進行複審，必要時，得召開會議討論。

第三條 通識教育科目之抵免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轉系生，或本校退學生重考入本校，或本校選讀生且曾修通識教育科目及格者，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。
- 二、專科生轉入本校者，其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予抵免。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，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。
- 三、大學肄業轉入本校或具大學學歷再入學本校學士班者，欲抵免之科目名稱不同但內容相同或內容相近者，得抵免相關之通識教育科目學分。

第四條 本細則經中心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